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田苗，自2016年10月20日当选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7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9次董事会，亲自参加9次董事会（现场出席的次数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7次），亲自参加1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1,500港元（约合35,601,335元人民币）参与安捷利公司股票Rights Issue。截止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持有安捷利公司股份290,920,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46%。按照安捷利公司每持有4股股份获配售1股的供股计划，香港歌尔暂定获配72,730,000股供股股份配额，每股认购价格拟为0.55港元。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基于维持对安捷利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巩固同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参与本次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配售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通过香港歌尔参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票配售事宜。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购买Kopin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针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已经建立了必要的内控程序，建立健全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在本次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收购Kopin公司股权，同Kopin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利用Kopin公司在超小型显示器件、语音芯片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共同开发和商业化一系列技术和可穿戴产品，共同开发面向消费移动领域的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的产品，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领先地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76,325.36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5年12月18日	1,387.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7月22日	10,405.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8月18日	2,081.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9月21日	1,595.51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10月27日	1,040.55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8月05日	2,774.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7月30日	3,468.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8月18日	3,633.0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5年08月27日	3,468.5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8月27日	242.3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9月01日	1,496.6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9月08日	1,154.1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9月13日	1,104.4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3月31日	2,389.94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4月06日	1,078.56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9月08日	6,9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10月19日	6,9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5年01月14日	6,9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5年01月19日	4,16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5年09月29日	4,896.6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5年10月19日	1,832.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6月17日	6,9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6月21日	2,064.6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6月23日	480.6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6月30日	2,481.9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7月07日	1,771.0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香港歌尔泰克	104,055	2016年09月16日	13,874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7,748	2016年10月20日	5,845.4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Dynaudio Holding A/S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2、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下步发展的需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5、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内保外贷事项，认为：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 **6、关于为越南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内保外贷事项，认为：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

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164,492.83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2.0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7月22日	10,161.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8月18日	2,032.3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9月21日	1,558.11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7年03月13日	1,558.11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10月27日	1,016.16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7年04月03日	1,016.16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8月05日	2,709.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7月30日	3,387.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8月18日	3,547.9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8月27日	236.6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9月01日	1,46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9月08日	1,127.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9月13日	1,078.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9月08日	6,774.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10月19日	6,774.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6月17日	6,774.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6月21日	2,016.2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6月23日	469.3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6月30日	2,423.7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7月07日	1,729.5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01,616	2016年09月16日	13,548.8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101,616	2017年02月08日	50,80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101,616	2017年04月27日	50,80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2日	101,616	2017年06月20日	10,161.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6年04月22日	30,998	2016年10月20日	6,199.6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6年04月22日	30,998	2017年04月23日	4,649.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2、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

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3、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4、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Dynaudio Holding A/S公司（以下简称“丹拿”）作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丹拿提供担保。

**（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同参股子公司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2、关于〈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拟实施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立足于当前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拟实施的“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四、其他工作情况

在2017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谢谢。

独立董事：王田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